

2023年散文播音稿子(通用6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散文播音稿子篇一

对于参加艺考报考播音主持专业的学生来说，准备好自备稿件，十分重要。在自备稿时我们该怎么做呢？怎么样的稿件才算得上优秀呢？那么，今天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关于播音主持自备稿件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出发前，曾掂量再三：外出太久不大想，然三四天的旅程确实找不到理想的去处。并非周边大大小小的景点我都去过，只是认为相隔不远，则山水民居、美食，一切都与日常生活相差不大，不看也罢。尤其是山，老家的那一座就因其险峻厚重而著称，已然是旅游胜地了。我也常常人前自诩，常常引以为豪，也曾夸下海口，倘若外游，绝不看山，山里人看山惹人笑话不说，纯粹是浪费时间与钱财。去繁华街市、浩淼湖海、辽阔草原才是我这乡下人该做的正经事。

左右思量一番，最终还是去看山，理由是：总比宅在家里强。

可是一靠边，感觉还是蛮不错的。

站在玻璃桥入口处放眼望去，就已让我惊叹不已，能在如此两山头间轻易往来者，只有飞鸟，而今人类也办到了，而且成为一种娱乐休闲，拄杖之人与学步幼儿也不例外。你会惊叹人类智慧的无穷无尽，如果说古代的宏伟工程如长城只要不怕牺牲民力终究可以办到，可眼前的作品单靠人力是不能

完成的。而这竟不是人类的处女作，近些年来，有如雨后春般出现在地球各地，早已不是新事物了。可见这让我大跌眼镜的工程技术已经是非常之成熟了。

随着人流缓缓来到桥中央。阳光灿烂依旧，凉风扑面而来，刚才的暑气全无，如同飘云端。脚下是万丈深渊，屋宇如木匣行人如蝼蚁。虽明知脚下之桥坚固无比，还是免不了担心玻璃破裂，便死无全尸。于是本能地让另一只脚踩在不透明的钢板处，以防不测时尚有一丝保险。行游之人除了尖叫与短促出气外，不敢高声喧哗，不敢追逐嬉戏，一律蹑手蹑脚，生怕一脚踩重，玻璃破裂，坠身谷底，成为孤魂野鬼。突然觉得本趟出游还是很值得的，老家那一座山尚无这等惊险与刺激。

以为过完这桥，此行已达高潮，余下项目可有可无。但桥下峡谷为出口必经之地，好在无人知晓我是地道的山里人，走走也无妨。

峡谷树木遮蔽天日，流水潺潺自不必说，我也无心观赏。然走着走着，峡谷的变换无穷使我越来越兴奋起来。峡谷极狭处让你怀疑两岸山崖合二为一，已无路可走，但是前面行人无一停止也无一后退，又不得不让你怀疑这山口能吞人，来到这神秘之地时，狭窄得让你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两边山崖相距1米不到，身宽体胖者侧着身子都难以经过。于是栈道就只能从一边石崖凿洞穿过，加上树木荫藏，此段栈道黑咕隆咚，阴森怕人。

出得山口回首一看，后面行人缓缓而出，如土行孙般冒钻出来，又如山能吐人，奇妙到了极点。

有时候，光线渐渐暗了下来，阳光全无，仿佛傍晚时分，抬头一看，居然“一线天”都没有了，空中两山头紧挨一起。因常年无阳光照射石头上的苔藓也跟别处的很不一样，水清幽幽的，岩石湿润黑暗，偶尔传来几声鸟兽哀鸣，一切都是

围绕“阴森”两字去设计，使人顿时毛骨悚然，真有妖怪来袭的感觉。此时此刻，容易让人想起一切不祥与凄惨的事来，于是加快步伐跟上别人，不敢孤身一人在此逗留，巴望着尽快离开。

随着峡谷形状的变化，流水也极尽所能：或静如淑女，或湍流悲鸣，或清澈见底或水草招摇浑浊阴森。这溪水也让人百看不厌。

峡谷快结束了，两边的山崖也慢慢矮了下去，地势逐渐开阔，河面也随之而宽阔起来，阳光又开始恢复灿烂，一时波平浪静，金光闪耀，游鱼成群，几只乌篷船往来穿梭，渔歌互答，时而几句打情骂俏。眨眼间，又来到了甜美的江南水乡。此情此景，又极易勾起游人要扯开嗓门高歌一曲的欲望。别说我那小小山村了，真正能在几小时使人经历不同时节，横跨不同地域，使游人时悲时喜的胜地也不多，旅游不就为寻找这种感觉么？我的目的达到了。

坐在返回住处的车上，别人酣然入睡。我则兴奋压倒疲倦，思想活跃。剩下的金鞭溪，天门山一一不能放过，都要好好地看完。明天的旅程虽然不外乎山水峡谷，但我相信，此山与彼山不一样，各有各的特色与底蕴。以前真是狭隘得可笑，仅凭家乡的那一座山，竟敢大言不惭！况且随着人类的大力改造及自然界的天造地设，几年前与几年后能一样吗？古代的徐公说“五岳归来不看山，黄山归来不看岳”也是主观在作怪，还有什么“观止”之类也未免有狭隘之嫌了。我老家的那一座，乃至三山五岳又怎能囊括这悠悠天地朗朗乾坤？此次出游，颠覆观念，扼杀邪念，避免他人笑话，幸哉乐哉！

20xx年的时候，在汽贸城花20xx元买了一辆杂牌摩托车，这个价格相对而言还算是比较实惠了，虽然不是什么名牌车子，但骑起来还不错，毕竟这个价格在我心里合适，我也只是为了骑着方便便可，就这样在这个小城市一直骑了两年，后来，由于工作原因骑不着了，就一直放着。

那时我也只是住在一个出租屋里，空间狭小，摩托车总觉得找不到一个合适的地方摆放，干脆就把它放回了老家，这一放竟成了一段漫长的时间，不知不觉六年有余了。

老家是那种旧式的老房子，父母一直在住着，摩托车就放在锅台屋里，时间久了，炒菜的烟雾慢慢落满摩托车，母亲觉得挺可惜的，就用破麻袋在摩托车上包了一层，说是多少挡些油渍。

当然，这期间我也骑过几次摩托车，在我偶尔回家的时候。早早吃过了晚饭，天色也开始渐渐擦黑，我把摩托车推出来，给轮胎打满气，再用清水粗略地冲洗一下，我发现油渍有时候也是有一些好处的，油渍虽然黑黝黝让摩托车看起来很脏，但油渍却把摩托车包裹着反而不曾生锈，清水冲洗过的地方仿佛又焕然一新。

等风把摩托车吹干，打开气门，用力猛地踏下启动杆，摩托车发出一声撕裂的轰鸣，车子启动了，我就骑着它向外面奔去。

趁着黄昏是那么温柔，趁着田野的风是那么清爽，我往往都会骑上很长一段时间。有时候我也会把车子停在田间小道上，远远地等着夜色静静地落下，看看这安详的田野，看看那慢慢老去的村庄。

这时候时常会让我想起六年前我在这个小城市骑摩托车的样子，也是一个人骑着摩托车，曾无数次地走在这样的黄昏里，满脸的灰尘和脸上些许的疲惫，默默地走在回家的路上，虽然那时的家也只是一个了无牵挂的出租屋，回去无非也是另一种孤独和寂寞，但回去总算有个温暖的窝。想想这些，又让我感觉那些日子变得美好起来了。

写到这里不得不让我提起上中学时的那会儿，那也是我第一次学着骑摩托车。我有一个同学昌，比我大两岁，是掉级掉

到我们班的，后来我们成了最要好的朋友。他和我是邻庄，在当时的同学当中，他的家境相对来说是比较好的，记得放假，我们还在用镰刀割麦子的时候，他家就有了收割机，所以他家很早就有了一台摩托车，一台老式的铃木摩托。那时我们的身高都还很矮，骑在摩托车上踮起脚尖才能勉强着地，所以每次启动的时候都要费很大的力气，很多次我们好几个同学轮流着淌了一身汗也没能打着火。

后来，我们想出了一个办法，用一块大石头垫在摩托车下面，一只脚踩在上面，这样另一只脚就能用上力了，果然，这样上去我一脚就把摩托车启动了，之后他们都说这启动的工作都交给我了，说是我的爆发力强，虽然当时爆发力这个词汇我还不能完全体会是什么意思，也许是我跑步的时候跑的快一点，也许是我跳远的时候跳的远一点，总之大概的意思是我腿上的力气要比他们大一点，是个力气活，就这样当每天放学的时候，我们都会想去蹭蹭摩托车，骑着它一路飞驰。时间久了，忽然有一天，昌的父母觉得不对劲了，把摩托车锁了，说是以后不许再骑了。为什么不让骑了呢？是怕被我们骑坏了？后来我想应该是昌的父母并不是怕我们骑坏了车子，而是因为我们都还太年少了，路上处理紧急情况的经验又不足，万一骑着摩托车出点意外就麻烦了。之后，我们只好在学校里安安心心地学习了。

95年，暑夏的余热还剩最后一段，我们正在教室里迷迷糊糊地听着数学老师在讲台上讲着深奥的几何题，突然教室老屋一阵剧烈摇晃，几块玻璃啪地碎了一地，我还没来得及去看老师的表情，就听到老师一声歇斯底里的高呼，地震了赶紧往外跑，紧接着我们像洪水一样向门外挤去，这时老师又大声喊到，往操场上跑，都往操场上跑，等我出来的时候才发现，别的教室里的同学也都出来了，也正急匆匆地往操场上赶着。

这事之后我们才知道教室的门被我们挤掉了，讲台上的课桌被我们打翻了，放在课桌上老师的茶杯也打碎了一地，幸好

没有伤到同学。

我们来到操场的时候，操场上的人已经是乌压压的一片，有的女同学还惊魂未定不停地抽噎，也有的男同学正嘻嘻哈哈地开着玩笑。不一会，校长和老师们都来了，主要下达的命令是放假，具体放几天没说，总之，回家等着就是了。

于是我们都空着手回家了，书包都还在教室里，不允许拿，说是地震后还有余震，余震可能还要强烈，所以不允许任何人回到教室。

回到家后听大人们说是发生了5.2级地震，一片人心惶惶。我的一个婶子下午干完农活回家，问她发生了地震为什么不回家看看，婶子一脸懵懂，那时田野里的玉米已经快一人高，风像往常一样吹着玉米杆悠悠地摆动，高高的天远远的云，根本没感觉到什么地震，听她的意思好像多少还有些惋惜。

这下好了，没有学上了，但我们又不愿待在家里，万一还有余震发生，墙倒屋塌，在家里岂不冤枉，大人们早已无心管我们，于是，我们又打起了骑摩托车的主意。那几日我和昌骑着摩托车沿着家乡的小河，沿着家乡的土包山，沿着地里的田野，转了一圈又一圈，几乎把家乡的景色又看了一遍。其实在我们内心里也并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生死。后来，并没有什么余震发生，我们又开始正常上学了，过了几年我们也毕业了，许多人各奔了东西，再后来，听说昌参了军，就再也没有了联系。

有时候人的一生让我觉得真的很奇怪，本可以一辈子成为至交的朋友，却又成了陌路，本来一起走过青春的伙伴，却又不相识。

前段时间路过我的表哥家，他年青时也是个摩托车迷，以前经常看到他借这个摩托车骑几天借那个摩托骑几日，也许我对摩托车的喜爱多少有他几分影响吧！现在生活好了，前些年

他办了个小型加工厂，也有了自己的四轮车，但是没事的时候他还是喜欢骑着摩托车，家里收藏了好几台老式摩托，虽然骑不着，却是对那个年代的一种美好向往，年初的时候他又买了一辆哈雷摩托，他本来就是胖子，看着他骑在哈雷摩托车上面还真有几分欧美范，或许我们这一辈人多少都会有一些摩托车情节吧！摩托车不能挡风也不能挡雨，却载过我的许多青春，而那些青春偏偏又那么美好！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因搭乘的飞机触山坠毁，从此人间再无至情至性、至纯至真、至诚至爱的徐君志摩。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中国进入了新旧文化的交替期，思想上再现了几千年前“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局面。思维碰撞的火花刺激着那个时代年轻人的眼球。追求自由与思想解放是那个时代的标签。志摩君就生长在那个时期。

但是他的浪漫主义思想却并非形成于中国。徐志摩的浪漫源于英国英国剑桥留学时期的康桥。他曾经深情的把英国称为他的灵魂再生之地。剑桥是浪漫主义的海洋，徐志摩求学在剑桥就像浸泡在浪漫多情的海水之中，他的思想、志向、性格气质都有剑桥的烙印。他曾经满怀深情的说，“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开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

总的来说，是时代和社会造就了那样一个徐君志摩。

至情至性是志摩君难能可贵的特点。

徐志摩至情至近乎无情。他为了追求理想中的恋爱，甘冒社会之大不韪。俨然，在他的眼中，爱情和自由，便是最崇高的理想。除此之外，一切的社会道德、纲常伦理都是可以打破的桎梏。他短暂的一生，自始至终都在找寻或者追求他的灵魂伴侣。徐志摩的爱情又不仅止于男女之爱，还有他对自由热爱以及他对世间一切可爱之物的热爱。在浪漫之人的

眼中，世间似乎没有什么不可爱的，一朵野花、一片落叶，甚至一瓶空气，都值得被深爱。

徐志摩最动人的特点在于他的如孩童般的至纯至真。

林徽因在《悼志摩》中这样写道：“志摩最动人的特点，是他那不可信的纯净的天真，对他的理想的愚诚，对艺术的欣赏的认真，体会情感的切实，全是难能可贵到极点”

林徽因的姐夫温源宁曾经说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天，他在校舍里读书，外边下起了倾盆大雨。忽然听见有人猛敲他的房门，房门打开，浑身被雨淋透的徐志摩站在他的门口，也不容他多说什么，扯着他就往外跑，说快来，我们快到桥上去等着。温源宁一时云山雾里，问志摩这大雨里，等什么？“看雨后的虹去”，这是徐志摩给他的回答。温源宁拒绝了他，于是他就独自在雨中站了不知多久，庆幸他最后看到了雨后的虹。

徐志摩还常常走上几里路，就为了采几茎野花；坐曲折的火车去乡间拜哈代；为了实现“飞”冒险乘坐飞机。林徽因说他这是杀、是痴，是对理想的愚诚，他自己说这是“完全诗意的信仰”

“完全诗意的信仰”，细细思索，从古至今似乎从来没有一个诗人，没有一个艺术家，没有一个个体可以如此，仅有徐君志摩。

不知道其他读者有没有这种感觉，读着徐志摩，却联想到了曹公笔下的贾宝玉。在我看来，徐志摩俨然活在现实世界的贾宝玉。徐志摩对人间的大爱更甚于贾宝玉对世间万物的热爱。

林徽因在《悼志摩》一文中说：“朋友们我们失掉的不止是一个朋友，一个诗人，我们丢到的是个极难得可爱的人格”、

“谁也得承认像他这样的一个人世间便不轻易有几个的，无论是中国或是外国。”

诚如是，人间无情便无摩，试问时下，感情还值几何？

人亦如此，我又何尝不是，归于屋舍俨然之间，困于世间迷途之隅，回看年少，抹抹茶香，袅袅余烟，步步含情，当记忆复述在此，看那时的人们，含情脉脉，没于田间，辛勤的用锄头挥舞身间的汗水，那份操劳，那份努力，而今再也看不到了，人匆匆走，田间的故事却也只能填充在了过往。

一矛戈戟，一吻寒霜，先前人们走过的路，渐渐的被我们复述，填充着人们不堪回首的记忆，或许，花虫鸟兽过了，兴许会再来，试问，亲人与爱若有一别，谁又来将他们留住，渐行渐远的往事，兴许我煮酒为歌，曼妙在以往故事中，再醉一回。

久久不能忘怀，久久不能倾诉的唯有逝去的对这里那份爱，它走了，随风而逝，飘飘荡荡，永远的离开了秋冬之后的光阴里，头也不回的给了自己一个巴掌，花谢又花开，老去的我们在这时光的烙印中又多了一份印迹。

走吧，那些逝去的年华也好，故事也好，风霜雨雪也好，我们既然来了，就不在留下那些令人感伤，与那些留恋不舍的含情脉脉，很多的画面就让未来的自己有空闲时，就像现在煮酒哼调时，拿出来一一翻阅，不经意时，却有别样的感慨。

感伤若有怀念，望今后留恋处，话外一别情依在，念不尽的早已泪湿衣襟。

人烟若走岂能留，花谢花开今又在。

回首一别已数年，而今此地已无乡。

散文播音稿子篇二

播音主持专业是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建设和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培养国家急需的高素质播音与主持专业人才而设置的。那么在播音与主持艺考的时候，我们该准备怎么样的稿件呢？今天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是关于播音与主持自备稿件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小时候，我家住得离铁道很近。有时候睡到半夜里，被火车的汽笛叫醒，在温暖的黑暗中迷迷糊糊的听到车轮在铁轨上轰隆轰隆的声音，还有身边父母均匀的鼻息。两侧的父母的身躯像围墙一样包围着幼小的我，我感到无比安宁，把身体向被窝里缩一缩，舒服的滑向睡眠的深处。

现在，我成家立业，住得离铁道远了。偶尔半夜醒来，就在这意识没有清醒、没有进入当前正常的时空序列的一刻，忽然听到窗外夜空中传来一声遥远的、悠长的、类似火车鸣叫的声音（我一直奇怪这声音从何而来，难道夜深人静的时候火车汽笛竟然有这么强的穿透力？），刹那间，童年的感觉灌注全身，就像晚年的普鲁斯特无意中品尝到午后红茶和玛德莱娜饼干的混合味道，小时候的情景无比真切的再现在我的周围，静谧的黑夜、窗外的鸣笛、睡眠的气息、朦胧的意识、舒适的床铺……我又回到了小时候，躺在身边的是年轻的父母。

等我完全清醒过来，看看身边熟睡的妻子和女儿，女儿的脸蛋儿犹如红苹果。我想，终有一天，父母会离我而去，也终有一天，我和妻子会离开女儿。或许，当女儿成家立业之后，她也会在某个午夜醒来，想起小时候睡在爸爸妈妈身边的情景，她也会轻抚她的儿子或者女儿睡梦中的脸蛋儿。想着，我的心变得很柔软、很湿润。

在客观规律面前，我们是那么的渺小。任何人都无力阻挡时

间的流逝，唯有留存于脑海深处的一点不期而遇的记忆算是我们作为个体的人对时间做出的微小抗拒，或者是人生的哀婉吟唱。而我们代代相传的情感，是整体人类战胜时间的颂歌。

凋落于地面的花瓣回忆着它在枝头的时日，默默化作泥土。每年春日，枝头上都会绽放出如往日的它一样艳丽的新的花朵。

黄昏是打开夜的一道门。那道门在旷野中伫立，蝙蝠在它的额前忽东忽西毫无规则地

飞翔。无言的黑影，让黄昏变得神秘和亲近。随后，黄昏就慢慢阖上眼睑，成长为黑夜，单纯和透明。

那时，农村还没有电灯。人们吃罢晚饭，就搬张凳子聚在村口，用芭蕉扇拍着蚊子。拉拉家常。伸手不见五指的晚上，只有开口说话，人们才能分清对方是谁。庄稼地从村头往远处延伸，玉米稞子遮住道路。向东走过一段土路是个缓坡，爬上去能看见远远的灯火。孩子以为是星光，大人说那是矿上的灯光。除了这些，再没什么可看。这几盏灯火，成了孩子想象的出口。

透明的黑暗在我面前伸展，像一大滴露水，富于弹性和张力，把梦包裹和融化。那黑暗清新，散溢着泥土的芬芳，干净得没一点渣子。三两个萤火虫在远处飞舞，大人说拍拍手。它就能冲你飞来。我们就拍着手，嘴里一通乱喊，果然看见一只萤火虫越飞越近，最后绕过树木，飞进我家的院墙。我们跑进院门，见那只萤火虫飞得有一人高了，就一把打在地上，然后拾起来倒捏着头，露出它发光的腹部，在黑暗中抡起胳膊，萤火就滑出一圈一圈的光。我晃着它跑出院子，用它来吸引更多的萤火虫。后来，我看见更多的萤火，它们照亮了一条道路。

我对夜寄予幻想。

那时我已长大，自己住三间老屋。夜像家乡的老屋，老屋的气息宁静安祥。屋后面是小路和庄稼地。后墙上开两个小窗，像老屋的两个耳朵。我能从这两个耳朵清晰听见庄稼叶子的磨擦，或过路人偶尔走过时的脚步与对话。几只壁虎在窗外趴着，伺机捕获被灯光吸引的昆虫。如果有雨，就能听到庄稼叶子更动听的演奏，那声音据说曾被音乐家写入乡村音乐经典。院子里有棵梨树，风雨大的时候令人担心，半夜里能听见梨子落地的声音，或砸碎在磨盘上的声音。它们使夜显得富有。

但是我越来越失去黑夜。生活的碎片被灯光照耀，反射出彩虹，辨不清面孔

那是午夜或凌晨，铁链锁着大门，我没带钥匙，只好翻门而入。大门被弄得哗哗作响，整条街都能听到。有一双眼睛从窗户后面看见我，认出我，但并不说话。大楼上一个窗口睁开，有人彻夜不眠，等早晨来人接班。一排路灯在我面前伸展，是一些声控灯，不管我走路多轻，只要走到跟前，它就打开，为我照亮道路，同时还照亮我的脸，我的表情，以及地上的影子。

济南与青岛是多么不相同的地方呢！一个设若比作穿肥袖马褂的老先生，那一个便应当是摩登的少女。可是这两处不无相似之点。拿气候说吧，济南的夏天可以热死人，而青岛是有名的避暑所在；冬天，济南也比青岛冷。但是，两地的春秋颇有点相同。济南到春天多风，青岛也是这样；济南的秋天是长而晴美，青岛亦然。

对于秋天，我不知应爱哪里的：济南的秋是在山上，青岛的是海边。济南是抱在小山里的；到了秋天，小山上的草色在黄绿之间，松是绿的，别的树叶差不多都是红与黄的。就是那没树木的山上，也增多了颜色——日影、草色、石层，三者能配合出种种的条纹，种种的影色。配上那光暖的蓝空，我

觉到一种舒适安全，只想在山坡上似睡非睡的躺着，躺到永远。

青岛的山——虽然怪秀美——不能与海相抗，秋海的波还是春样的绿，可是被清凉的蓝空给开拓出老远，平日看不见的小岛清楚的点在帆外。这远到天边的绿水使我不愿思想而不得不思想；一种无目的的思虑，要思虑而心中反倒空虚了些。济南的秋给我安全之感，青岛的秋引起我甜美的悲哀。我不知应当爱哪个。

两地的春可都被风给吹毁了。所谓春风，似乎应当温柔，轻吻着柳枝，微微吹皱了水面，偷偷的传送花香，同情的轻轻掀起禽鸟的羽毛。济南与青岛的春风都太粗猛。济南的风每每在丁香海棠开花的时候把天刮黄，什么也看不见，连花都埋在黄暗中，青岛的风少一些沙土，可是狡猾，在已很暖的时节忽然来一阵或一天的冷风，把一切都送回冬天去，棉衣不敢脱，花儿不敢开，海边翻着愁浪。

两地的风都有时候整天整夜的刮。春夜的微风送来雁叫，使人似乎多些希望。整夜的大风，门响窗户动，使人不英雄的把头埋在被子里；即使无害，也似乎不应该如此。对于我，特别觉得难堪。我生在北方，听惯了风，可也最怕风。听是听惯了，因为听惯才知道那个难受劲儿。它老使我坐卧不安，心中游游摸摸的，干什么不好，不干什么也不好。它常常打断我的希望：听见风响，我懒得出门，觉得寒冷，心中渺茫。春天仿佛应当有生气，应当有花草，这样的野风几乎是不可原谅的！

我倒不是个弱不禁风的人，虽然身体不很足壮。我能受苦，只是受不住风。别种的苦处，多少是在一个地方，多少有个原因，多少可以设法减除；对风是干没办法。总不在一个地方，到处随时使我的脑子晃动，象怒海上的船。它使我说不出为什么苦痛，而且没法子避免。它自由的刮，我死受着苦。我不能和风去讲理或吵架。单单在春天刮这样的风！可是跟谁讲

理去呢？苏杭的春天应当没有这不得人心的风吧？我不准知道，而希望如此。好有个地方去“避风”呀！

有一首歌《北风》，张镐哲唱的，凄凉，沧桑。歌声里呼唤情人冬天熟悉的相约，几许遥远，几许寒冷。悲情的感染，歌声蔓延，冰冻的思绪萦绕故乡的冬天，心底天籁童年时光慢慢浮现。闭上眼，想，人生的第一段篇章。

天嘴村，七十年代没有温室效应，只有一个味，萧瑟野荒的寒冷。十二月没来，西伯利亚寒流就横扫一遍，呼呼顺着破落窗户往里钻，而年幼的我面对北方来的不速之客，只有一个选择，钻入鱼网般棉被最深底处寻一丝保护，哪怕有着一丝火柴点着温暖热度。这小小祈求没有满足，只听见那头睡着的妹妹呓语声，哥哥，我怕。窗外，北风肆虐依旧，榆树枝丫胡乱摆舞，光秃秃春树凄凉望着地上亲生丫枝卷地滚来滚去。屋内我只有坐起，拍着五岁妹妹说哥在这儿。冻雨敲着唯一块玻璃，大珠小珠缓离缓落，妹妹蜷缩如虾米，便在这寒夜独曲渲染中睡着了，嘴角挂着一丝笑，她一定梦见远方辛苦的父母了。她，七十年代冬天留守的儿童。

一觉醒来，万籁俱寂，屋内清冷透亮。顺着一窗眼光，外面银装素裹的世界。低矮鸡舍厚厚白雪压敷，隐隐听见咕咕叫的母鸡声，估计急着想出门。我赶紧起身，茅草做的屋顶不堪重负，中间已经塌了一个大窟窿，洒进去的寒冷冰冻的一公两母可怜的鸡，挤成一团取暖，筛糠似的瑟瑟发抖，哀怨目光盯着我光着的脚丫，上面余留着几粒早雪的眷顾。鸡们扑愣愣歪歪扭扭出了鸡舍，沿着我雪地印着脚窝蹒跚走动，诉说同病相怜。而立于一边榆树枝干银龙遒劲，一簇簇梨花圣洁低首无语，倾诉冬春不分，人间真是奇妙。一阵冷风掠过，扑簌簌，纷纷扬扬梨树撒起了礼物，光杆一旁站立的春树难以接受，思衬同一物种，榆树可以变换精彩，而我却只能春天缤纷呢。

花树的心语，我一小屁孩子难以听懂，多年后忆起才略有领

悟。找了个缺口的铁锹，冬日里第一份圣洁雪莲得慎重给她办个葬礼，纯洁的魂灵好有个依附。梨花下一个大大雪人应运而生，少年的背影舞动，是不是安徒生乡村化身呢。忽然一个雪团砸过来，落于脚下，妹妹倚门含笑扬了扬手中草帽，哥哥，给雪人戴上。冻溃的还没结痂小手，找了个红辣椒塞上雪人鼻孔，嘴巴抹了团锅灶黑炭。小丫头拍着手，又蹦又跳问这雪人羞不羞，羊角辫颠簸得梨花又一次抖落，簪了一朵又一朵。这便是妹妹小女孩冬天的童话故事了。

第一场雪过后的早晨，东方的晓白重生在海面上，一脸幸福感，雪霁后挂着一片洪远的蓝，清新圣洁。近处二叔家厨屋上青瓦皑皑白雪覆盖，一股青烟袅娜升起，随风左右摇摆，弥漫散开，浸湿了烟囱周边，而我见空似惯。少年迷蒙远眺那东方冬天晓白，那么高，那么远，流动于心底。爸妈你们在哪里？梨树下眼角竟挂了一行清泪。恍惚间竟没注意二婶踩着脚下吱吱细语落雪应声走了过来。仁爱的问，海子，怎么了，想妈妈了？我摇摇头。二婶说，下午和二叔一起过来做米花糖。妹妹说，我要吃。我揉搓了个雪团奋力扔向远方。说，行，米花糖两块，一块给你，一块给晓白，你们都是我的亲人。那一年冬天，过年就满十岁。

冬曰天短，下午快乐时光很快来临。二叔一头挑着炸泡机，一头挑着风箱；二婶斜挎着竹篮，里面两个小黑袋半饱躺着挤成一堆，估计上刑场前的恐惧。它们名称：农垦米，糖丝块。农村只有快过年时咬牙消费的奢侈品。二叔明天要去驷马山扒河，时间来不及，整个冬天都在河埂，挣点微不足道的工分。流点血和汗没事，置办点小龙和你的书笔够的，你要珍惜好时光啊。二叔对在旁边卖力扯风箱的我呵呵的说。二叔手摇黑黝黝的铁胖子，在沥碳迸发高温下扭曲翻来覆去，柄端斜挂的时针滴答数着胖子肚中的米崽膨胀的气数倒计时。炭火光映红了二叔满是折皱沧桑的面庞，慈祥胡子上的故事娓娓倒给侄子听。一股股暖流从心底爬升，胸口火辣辣着想王成，冬天的寒冷那时就是个渣。时间到了，二叔突然起身，摆弄好铁猪，接上黑口袋，一踩机关，‘呼’地一声，一粒

粒装满空气泡米串向口袋，我和二叔瞬间笼罩在腾空而起的白雾，雾里看人也是一番妙景。

‘噢，曝米花来了，’小羊角辫妹妹捂着耳朵跑了进来。妹妹害怕那响声，一直躲在灶间依偎二婶同烧火。锅里的糖丝块难化得快，正如怀春的少女遇上热烈的情郎，清水加了一遍又一遍，都难分开，总之甜蜜凝结于一体，稠稠丝连，难舍难分。二婶热情给它们准备了张大床，密集的米泡吸收它们的甜意，规规矩矩组成正方形团队迎接爱的洗礼。雪白的米泡沫浴甜蜜，渐渐变成黄褐色，身灵魂的彻底融合。二叔不客气，一刀连一刀切开。村里人纪念它的爱称，米花糖。妹妹在边角那块插了两粒花生米，说米花新娘戴明珠。屋外，树枝上麻雀闻着香味，不顾雪水洗了羽毛，转悠门口，叽叽喳喳叫个不停，它们也想一粒米花糖。

北风的歌声又我拉了回来。故乡的冬已不寒冷，一场雪都是稀奇，米花糖也不再珍贵。而羊角辫和心底的晓白，米花糖索要声，心底至今回荡，陪我走过人生一个又一个冬天。故乡的冬天，谢谢你！有那么一天，再亲近故乡的冬天。

不知为何今日会想起提笔一书，也许是忽然来了兴致。我甚是喜欢此时之感，夜深四色静，静的只剩下自己。只有在自己面前，你会将你自己暴露的一览无遗，无需多言，亦无须掩饰。黑夜在霓虹灯的光亮中如同白昼，现代的灯红酒绿，昼夜无分让原本属于黑的夜哑然失色，何必用突兀的光来打搅本来的静谧？也许在某个小镇，只有月亮与星星相伴，迢迢星汉之间只剩下了风吹落树叶的声音，促织婉转于草木，犬吠于巷。

眼下起了雨，稀稀疏疏。无声地将草木润养，又无声地将夜归人淋透，是无情还是有情呢？好的文字可以与心灵相守。亦如人生，轰轰烈烈，又或是默默无闻。人生这条路，总是在你不经意时斗转星移，是该怎么样走完这条路？学李白狂歌不羁，亦仿陶翁白日种菊夜品酒。你可以活的如鸿毛般无轻无

重，也可生时惊天，死时泣鬼。没有多少人在意你是否功成名达。人生这条路上，别人不会因为你的停留而等待。而路途耽搁的你，会拂掉身上的灰尘，褪去过往的铅华，在海棠花开的正好的时节重新出发，寻找属于自己的一亩三分地。

是否就这么平静的如镜子的湖面般生活，可想而知，人生的诱惑如此之多，一点大的石头便能让你平静的心泛起涟漪，推不开，逃不了。你不知何时起，让名利蒙了脑袋，让虚荣蔽了双眼。在血淋淋的真相面前，不敢抬头，无法承认。那颗坚毅的心亦不知何时起便醉倒在了温柔乡，融化在了黄金屋。连着初心一起，归了河流，入了尘土。

当太阳的第一缕光芒照进窗户，散落在睡眼朦胧的脸上，你依旧要为了自己而奔波。可能一时间会在某个茶馆里品茶，将茶喝出喜乐，喝出感慨万千。但我相信，你一定会走出那个茶馆，因为前方有更好的风景为你开启，有更好的海棠花为你而凋谢。

愿时光为你而真情相待，愿岁月因你而温柔以对。

散文播音稿子篇三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因搭乘的飞机触山坠毁，从此人间再无至情至性、至纯至真、至诚至爱的徐君志摩。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中国进入了新旧文化的交替期，思想上再现了几千年前“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的局面。思维碰撞的火花刺激着那个时代年轻人的眼球。追求自由与思想解放是那个时代的标签。志摩君就生长在那个时期。

但是他的浪漫主义思想却并非形成于中国。徐志摩的浪漫源于英国英国剑桥留学时期的康桥。他曾经深情的把英国称为他的灵魂再生之地。剑桥是浪漫主义的海洋，徐志摩求学在

剑桥就像浸泡在浪漫多情的海水之中，他的思想、志向、性格气质都有剑桥的烙印。他曾经满怀深情的说，“我的眼是康桥教我睁开的，我的求知欲是康桥给我拨动的，我的意识是康桥给我胚胎”

总的来说，是时代和社会造就了那样一个徐君志摩。

至情至性是志摩君难能可贵的特点。

徐志摩至情至近乎无情。他为了追求理想中的恋爱，甘冒社会之大不韪。俨然，在他的眼中，爱情和自由，便是最崇高的理想。除此之外，一切的社会道德、纲常伦理都是可以打破的桎梏。他短暂的一生，自始至终都在找寻或者追求他的灵魂伴侣。徐志摩的爱情又不仅止于男女之爱，还有他对自由热爱以及他对世间一切可爱之物的热爱。在浪漫之人的眼中，世间似乎没有什么不可爱的，一朵野花、一片落叶，甚至一瓶空气，都值得被深爱。

徐志摩最动人的特点在于他的如孩童般的至纯至真。

林徽因在《悼志摩》中这样写道：“志摩最动人的特点，是他那不可信的纯净的天真，对他的理想的愚诚，对艺术的欣赏的认真，体会情感的切实，全是难能可贵到极点”

林徽因的姐夫温源宁曾经说过这样一个故事：有一天，他在校舍里读书，外边下起了倾盆大雨。忽然听见有人猛敲他的房门，房门打开，浑身被雨淋透的徐志摩站在他的门口，也不容他多说什么，扯着他就往外跑，说快来，我们快到桥上去等着。温源宁一时云山雾里，问志摩这大雨里，等什么？“看雨后的虹去”，这是徐志摩给他的回答。温源宁拒绝了他，于是他就独自在雨中站了不知多久，庆幸他最后看到了雨后的虹。

徐志摩还常常走上几里路，就为了采几茎野花；坐曲折的火车

去乡间拜哈代;为了实现“飞”冒险乘坐飞机。林徽因说他这是杀、是痴，是对理想的愚诚，他自己说这是“完全诗意的信仰”

“完全诗意的信仰”，细细思索，从古至今似乎从来没有一个诗人，没有一个艺术家，没有一个个体可以如此，仅有徐君志摩。

不知道其他读者有没有这种感觉，读着徐志摩，却联想到了曹公笔下的贾宝玉。在我看来，徐志摩俨然活在现实世界的贾宝玉。徐志摩对人间的大爱更甚于贾宝玉对世间万物的热爱。

林徽因在《悼志摩》一文中说：“朋友们我们失掉的不止是一个朋友，一个诗人，我们丢到的是个极难得可爱的人格”、“谁也得承认像他这样的一个人世间便不轻易有几个的，无论是中国或是外国。”

诚如是，人间无情便无摩，试问时下，感情还值几何？

散文播音稿子篇四

晋察冀边区的北部有一条还乡河，河里长着很多芦苇。河边有个小村庄。芦花开的时候，远远望去，黄绿的芦苇上好像盖了一层厚厚的白雪。风一吹，鹅毛般的苇絮就飘飘悠悠地飞起来，把这几十家小房屋都罩在柔软的芦花里。因此，这村就叫芦花村。12岁的雨来就是这村的。

雨来最喜欢这条紧靠着村边的还乡河。每到夏天，雨来和铁头、三钻儿，还有许多小朋友，好像一群鱼，在河里钻上钻下，藏猫猫，狗刨，立浮，仰浮。雨来仰浮的本领最高，能够脸朝天在水里躺着，不但不沉底，还要把小肚皮露在水面上。

妈妈不让雨来耍水，怕出危险。有一天，妈妈见雨来从外面进来，光着身子，浑身被太阳晒得黝黑发亮。妈妈知道他又去耍水了，把脸一沉，叫他过来，扭身就到炕上抓笤帚。雨来一看要挨打了，撒腿就往外跑。

妈妈紧跟着追出来。雨来一边跑一边回头看。糟了！眼看要追上了。往哪儿跑呢？铁头正赶着牛从河沿回来，远远地向雨来喊：“往河沿跑！往河沿跑！”雨来听出了话里的意思，转身就朝河沿跑。妈妈还是死命追着不放，到底追上了，可是雨来浑身光溜溜的像条小泥鳅，怎么也抓不住。只听见扑通一声，雨来扎进河里不见了。妈妈立在河沿上，望着渐渐扩大的水圈直发愣。

忽然，远远的水面上露出个小脑袋来。雨来像小鸭子一样抖着头上的水，用手抹一下眼睛和鼻子，嘴里吹着气，望着妈妈笑。

秋天。爸爸从集上卖苇席回来，同妈妈商量：“看见了区上的工作同志，说是孩子们不上学念书不行，起码要上夜校。叫雨来上夜校吧。要不，将来闹个睁眼瞎。”

夜校就在三钻儿家的豆腐房里。房子很破。教夜课的是东庄学堂里的女老师，穿着青布裤褂，胖胖的，剪着短发。女老师走到黑板前面，屋里嗡嗡嗡嗡说话声音立刻停止了，只听见哗啦哗啦翻课本的声音。雨来从口袋里掏出课本，这是用土纸油印的，软鼓囊囊的。雨来怕揉坏了，向妈妈要了一块红布，包了个书皮，上面用铅笔歪歪斜斜地写了“雨来”两个字。雨来把书放在腿上，翻开书。

女老师斜着身子，用手指点着黑板上的字，念着：

“我们是中国人，我们爱自己的祖国。”

大家就随着女老师的手指，齐声轻轻地念起来：

“我们——是——中国人，我们——爱——自己的——祖国。”

散文播音稿子篇五

六十年对于生命意味着什么，六十年的时间会让我们还记得些什么，人的一生应当怎样度过，我们究竟为了什么而生活？六十年前的一个深夜，昏暗的灯光下，一群年轻的人儿熟睡在那冰冷的战壕中，我们是战士。不！在数年之前，我们曾胜人 农民 牧民，甚至是学生。他们生活在一片广袤的土地上，安居乐业，视自己的祖国为世界的希望最幸福的地方。

然而，幸福的生活却招来了那贪婪的目光。那一晚，黑暗 挥舞着刀剑涌来，从陆地，从空中，从海上。无辜的平民 被任意的杀戮，猝不及防的士兵更成了那刀下的冤魂。到处 弥漫着硝烟，到处是黑色的血污。

邪恶的力量沾沾自喜，以为又在被其灭亡的民族中添上了一笔，但是他们错了，因为被他们激怒的是一个伟大的民族，一场神圣的战争才刚刚开始。

年轻的人们集合了起来，他们知道面前的敌人是多么的强大，可是他们坚信，自己那微弱的力量将会唤起多大的光芒！

为了惨死妻儿的灵魂得以安息，

为了母亲的热泪不再流淌，

为了家园重新长出各色的庄稼，

为了心中那个红色的希望。

子弹上膛，刺刀闪亮，最高贵的愤怒声波浪在翻滚，朝着那黑暗的老巢，释放着万丈光芒！

终于，年轻的人们看到了胜利的曙光，手中的利剑 以刺入了那邪恶的心脏！

决战前的夜晚，战士们睡去了。在梦中 他们又回到了家乡，可爱的家乡 已经恢复往日的模样，失去的亲人又回到了他们的身旁。

从那一晚到如今，已过去了整整六十年。战士们不再年轻，甚至早已死去。大战的硝烟已经散尽了，就好像他们的名字一样。苦难的岁月过去了，可是他们又开始了担忧，因为他们不知道年轻的一代能否警惕不让那邪恶重生滋长，他们老了，已经没有气力再端起钢，当邪恶果真卷土冲来的时候，生活在和平年代的人儿能否能像他们当年一样奋勇的 冲向那战场。 我们就是这年轻的一代，没有经历过战争的苦难却一样懂得和平的珍贵，只是眼里少了些坚决，心中 多了些安逸。但是面对那屈辱的过去我们同样难以遗忘啊！那段历史已经化成了一只警钟，时时响彻在我们的心上。

珍视和平不等于畏惧邪恶与战火，纳沸腾的血液同样在我们的胸中流淌。我们为自己的国家和民族而骄傲，我们想与这世界上的人都和平的相处。可当那邪恶果真卷土重来的的时候，我坚信！我们同样会端起钢，冲向那战场，这个荣誉，至高无上。

谁妄图灭亡这个可爱的国度，这个伟大的民族，好吧！我们就给他一个灭亡！

来！年轻朋友们，请亮出你们的喉咙尽情的歌唱，让祖国，不！让全世界都听到这歌声，在歌声中感受到我们的信心和力量。请亲人们放心，请这片可爱的山河作证，从歌声响起的这一刻，年轻的战士已经做好了准备步入辉煌！

散文播音稿子篇六

蜡烛的光线越来越暗，我的身体越来越轻。夜色漆黑啊。很久以来，我就孤身穿行于心灵的冰川，除了早晨或黄昏与钟表相对而视外，只能把身上的骨架翻来翻去，我的皮和肉都被抢劫一空，就只剩下几块骨头和满地的稿纸。

笔下的文字已老，抵达不了秋天的早晨，并且，洪水常常漫过家园，在夏天的酒杯里我伤痕累累，躲在一片叶子下面，我是水中的一块石头，悬崖上的一棵树。

我身单力薄，无力赶走祸患的狼群，只能手握文字铸造的拐杖，在狼窝里窜来窜去，最终被它们的呼吸击倒。

我的视力极度下降，除了手脚这些兄弟外，我一无所有，洪水在夏天的最后一个晚上袭击家园，我的躯体缩小成一双饥饿的眼睛。

我看见红男绿女们在公园的转角处疯狂舞蹈，听到长城坍塌的声音。

我看见楼群在滑稽的喧闹中爆炸，听到街道在滑稽的沉默中死亡。

当第一百〇一个商品广告播完之后，当第一百〇一具无名尸体挤眉弄眼死去之后，所有门窗和语言都关闭了，所有楼房和情感都睡去了。

我是街头那只哑了的云雀，我是街头那棵长不高的冬青树，我是街头那朵流浪的白云。

举棋不定。